

第二章 赋 稅

民国时期的赋税，是国民党政府机器的经济基础，是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。

税收管理体制：有关税法的颁布，条例的制订，税种的开征，停征，国税、地方税（指省、县二级）的划分等管理权限，均由中央集权。地方管理权限，在中央认可与税收法规相符的情况下，可以征收附加或杂捐。民国十六年以前，税制名虽统一，实际政令不一，军阀割据，省自为政，厘金（统捐）名为国税，多被地方截留。因向帝国主义财团借债，以关、盐两税为抵押，主权操在外人之手。地方财政窘迫，多以各种名义征收附捐、杂税。十六年南京政府历经整理，统一税制，致赋税种类更为繁多，地方苛杂有增无减，是军政开支浩繁之历史必然。二十三年，虽有废除地方苛杂之举，而未给地方财政之出路，故多属敷衍了事。二十五年列入上虞县预算之苛捐杂税，有保安及壮训户捐、乡镇自治户捐等25种。至民国末期，逐渐形成关税、盐税、田赋、国税、地方税等五大税系。民国时期上虞县开征过的主要税种，有田赋、契税、厘金（统捐）、烟酒税、统税、货物税、特种消费税、战时消费税、消费特税、营业税、所得税、过份利得税、印花税、遗产税、盐税、屠宰税、牙税、当税、营业牌照税、车船使用牌照税、房捐、警捐、筵席及娱乐税等23种。还有地方开征的各种附加、苛捐杂税计52种，其中属于田赋、契税项下带征的20种。

有关赋税的征收机构及主要税种的沿革，分述如下：